

## 輔英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4月18日8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2月15日9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與加強校園規劃空間分配工作，特設空間規劃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營繕組組長擔任之，辦理委員會之會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於下列情形時得召開會議：
  - (一)增加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時。
  - (二)行政及學術單位調整須空間規劃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時。
  - (三)有委員提出開會要求，經主任委員同意時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責為：審議校區空間規劃及空間分配使用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